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 113°46'22.19"，33°59'36.02"。本次智能升级主要为：采购市场上先进的数控加工车床、机器人、部分焊接设备采取了密闭自动化焊接、部分焊接机采用激光焊接（无颗粒物产生）等；实现零部件的自动化生产，提高现有传动轴生产加工能力，项目工艺技术具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产品性能达国内行业标准。

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建设生产规模每年增加 30 万套传动轴，实际生产规模为每年增加 30 万套传动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许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20-411071-36-03-110831，并委托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2021 年 4 月 13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以许环建审(2021)1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获得批复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进行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2021 年 8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首次申请），同期污

染治理设施配套开始建设，2024年7月主体建设完成。2025年3月10日投入调试及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到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比 0.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中现有工程机械加工部分技术升级改造部分，具体内容包括历年审批项目机械加工部分采购先进的数控加工车床、焊接设备等建设自动化生产线、1 座 10m³ 循环冷却水池、1 个 50² 的固废区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变化如下：

（1）辅助工程增加一个立体仓库，仓库数量发生了变化，但是储存能力不变，且金属制品储存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引起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环评中描述为依托原袋式除尘器，该除尘器实为滤筒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均属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技术，除尘效率相当；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115.7kg/a，原环评计算量是 8.33kg/a，本次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浓度为 4.6~5.8mg/m³，但环评中排放浓度仅为 0.1346mg/m³，低于颗粒物检出限 HJ836-2017 中的 1.0mg/m³，所以焊接烟尘排放量超过原环评计算量。建设项目依托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实际未发生变化，但排放量因系数法和实测法产生了较大差异。

因此，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及相关附件要求，考虑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环评计算量增加，变化较大。经查询《建设项目分类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常见问题解答，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焊接工序变化不需再次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属于豁免项，所以本项目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焊接废气粉尘，利用原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例如：数控打中心孔机床、国产高端数控车床、数控四轴高速花键铣、国产高端数控立式铣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了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设施。

（三）固废

厂区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50m²）和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0m²）。

（四）环境风险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11071-2022-1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利用原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实现了达标排放。

2、噪声

项目厂区内主要噪声排放设备均设置了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降低了噪声污染排放的环境影响。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厂区设置了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了“三防”措施，选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厂区建有一座 5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六防”（防风、防雨、防

晒、防渗、防泄漏，防止二次污染）措施，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4、环境风险

项目厂区涉及环境风险工艺环节均配套安装有风险预警防范装置，项目厂区建立有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体系，落实了各项防范措施。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11071-2022-10-L。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本公司滤筒除尘器废气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4.6~5.8mg/m³，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91~0.309mg/m³，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

2、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项目厂区四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7dB（A）之间，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边角料、废切屑、不合格产品等分区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资源化利用；厂区设置了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选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建有一座 5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防止二次污染）措施，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原环评未对颗粒物排放总量做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并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均能满足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责令整改；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一）要持续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定期对照生产环节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更新，要定期检查，保证环境管理制度的持续有效。

（二）要加强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定期检查除尘器等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要加强对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表附后。

验收组

2025 年 4 月 25 日

